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
編號	10610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負責復康治療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評估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，並利用專業及標準的方法評估長者生活功能，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分析，確定長者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生活功能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 • 瞭解生活功能的定義及其範圍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基本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(BADLs) • 功能性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(IADLs) • 瞭解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觀察病人實際表現 • 向長者查詢其表現 • 詢問照顧者有關長者的表現等 • 瞭解長者生活功能的客觀評估工具及使用方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巴氏量表 (Barthel Index) •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 (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Scale) 等 • 瞭解進行生活功能評估所需的其他資料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疾病史 • 認知能力、視力、聽覺等 • 生活習慣 • 肌力及肌耐力 • 照顧者能夠提供的協助等 • 瞭解記錄生活功能評估結果的方法 • 瞭解分析生活功能評估結果的方法及技巧 <p>2. 進行生活功能評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長者解釋評估程序，以取其合作 • 根據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，以及選擇合適長者的生活功能客觀評估工具 • 觀察或查詢長者生活功能的表現，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及可信 • 收集與生活功能其他有關資料，並進行相關的評估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長者現時所患的疾病，會否影響其生活功能的表現 • 評估長者肌力、認知能力、視力、聽覺等 • 查詢長者日常生活習慣等 • 正確及有系統地記錄所有評估結果 • 分析及整合評估結果，確定長者日常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運用專業知識，準確地進行生活功能評估 • 能夠按照醫療科學的變化及最新技術，更新生活功能評估的知識及技巧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機構有關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s)評估程序及指引，並按生活功能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，以及選擇合適長者的生活功能的客觀評估工具； • 能夠觀察或查詢長者生活功能的表現，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及可信；及 • 能夠正確記錄評估結果，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分析，確定長者日常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及原因。
備註	